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12）26号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活动及表彰 2011—2012年度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入开展创建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活动是我会开展的旨在加快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促进汽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群众满意、政府放心的行业的一项重要活动。

2005年，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中心工作，我会探索开展了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深入贯彻实施起到了推动作用，树立了一批典型，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得到了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汽车维修企业的大力支持。在2006年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并经国务院同意，由我会主办的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项目得以保留，周期为2年，这是对汽车维修行业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汽车维修行业有力的鞭策。

2010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评比达标表

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厅监察字[2010]15号),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创建活动踏上新的征程。2011年,我会对846家2009—2010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进行了表彰。

经研究,2011—2012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将于2013年下半年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是针对汽车维修企业特点制定的技术性文件,它既可以用于搞好企业管理,又可以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诚信概念,我们对诚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2版的《指标体系》增加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2011)的有关内容。

二、创建表彰活动坚持会员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我会秘书处将直接受理我会汽车维修单位会员的表彰申请。被表彰企业的基本条件为:

1、符合《指标体系》的要求;

2、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

3、履行会员义务;

4、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2011、2012两个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A级;三类汽车维修企业2011、2012两个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低于AA级。

三、我会将委托各省级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属地汽车维修企业进行全国表彰(不含我会汽车维修单位会员)。

四、凡被我会除名或主动退出我会的汽车维修企业不具备被表彰资格。

五、我会将于2013年一季度发布《2011—2012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指南》,届时将对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名额分配、

公示与公布、时间安排等做具体说明。

六、创建表彰活动的全部文件可在我会网站
(<http://www.autorepair.com.cn>) 上查询、下载。

对创建表彰活动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会联系，以便此项活动能够长期规范地开展下去。

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10-64453178

传真：010-64410962

E-mail:camra@vip.sina.com

附件： 《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评估指标体系（2012 版）》



主题词：创建 表彰 诚信 企业 活动 通知

抄 报：部道路运输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管局。